附件2：

关于《湛江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

# 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规范全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粤办发〔2018〕5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2号）《中共湛江市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北部湾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湛发〔2018〕4号）和湛发〔2022〕7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技能竞赛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湛江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职业技能竞赛是加强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树立技能人才标杆、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重要途径，是拓宽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重要渠道。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和职业技能竞赛工作。2017年我国上海申办第46届世赛主办权，习近平总书记在申办陈述阶段亲自通过视频发表致辞；2019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国选手在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佳绩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2020年1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为我省承办的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发来贺信，充分肯定技术工人队伍的重要地位，深刻阐明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作用，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省委书记李希多次作出重要指示。

近年来，我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蓬勃开展，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建，有序推进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在省的指导下，2021年8月份，我市圆满承办广东省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办赛、参赛双丰收，该次大赛11个项目（分职工组、学生组）共决出奖牌66枚，湛江获得总奖牌11枚，其中金牌5枚、银牌3枚、铜牌3枚，在22支参赛代表团中总奖牌数及金牌数均位居全省第二；当年9月份在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上获得1银1铜2优胜的好成绩；当年11月份在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各一个的好成绩；2023年3月，在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中，我市分别获得中式烹调名厨组、中式烹调新秀组、中式面点新秀组、预制菜中式烹调和预制菜中式面点5个三等奖和4个优胜奖，比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成绩的获奖人次数增加了6人，获得奖牌数和获奖面为历年最好成绩。2021-2022年，我市高标准举办了系列市级职业技能大赛，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通过组织选手参加省级以上的技能大赛和组织举行市级的职业技能大赛，持续为产业输送了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

与此同时，随着职业技能竞赛不断深入发展，我们在大型竞赛的组织管理、专家选手激励政策、赛事运行监督等环节缺乏文件依据，在职业技能竞赛推动重点产业发展、促进人才培养的效能未能有效激发。因此，迫切需要制度性文件科学归纳、全面总结我省先进经验做法，并出台行之有效、可全省推广的“顶层设计”，为全省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保驾护航”，全面促进我省技能竞赛“扩面、提质、增效”。在此背景下，2022年5月22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为此，在省竞赛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本《办法》。

二、《办法》制定的依据和主要考量

本《办法》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粤办发〔2018〕5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2号）《中共湛江市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北部湾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湛发〔2018〕4号）和湛发〔2022〕7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技能竞赛管理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特别是新修订、2022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职业教育法规定：“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与此同时，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赋予湛江“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和“与海南相向而行”的时代使命；省委、省政府赋予湛江“服务重大战略高质量发展区、陆海联动发展重要节点城市、现代化区域性海洋城市、全省区域协调发展重要引擎”等四大战略定位，结合我市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围绕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全方位人才梯队，服务制造业当家推动湛江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围绕新产业、新业态、新基建、新职业，聚焦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要求优化技能人才生态环境、完善技术技能人才选拔机制和加大优秀技能人才激励力度，也对提升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提出了新要求。

三、《办法》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8章44条。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的依据、概念定义、竞赛原则、适用范围、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基本原则和主管部门等内容。

第二章至第七章则从竞赛分类、申报管理，组织实施、表扬奖励、经费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规范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该部分是《办法》的核心内容，对职业技能竞赛的分级分类、项目产生、运行管理、监督机制等全链条进行了细化要求，对职业技能竞赛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

第八章为附则，规定了《办法》有效期和解释权。

　　四、《办法》的实施范围

本《办法》主要是规范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分别是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全市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前者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实施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与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相衔接的市选拔赛；后者是指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竞赛计划、市有关部门组织的聚焦在行业（系统）人员参加的大赛，或对应省级职业技能赛事而举办的市选拔赛。

　　五、《办法》规范的职业技能竞赛与其他竞赛的区别

　　当前，技能成才氛围在全社会愈发浓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职业技能竞赛主管部门，每年有针对性颁布职业技能竞赛计划，聚焦“广东技工”内涵，大力打造职业技能竞赛“金字招牌”，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所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有“三个坚持”明显特征：**一是**坚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竞赛工种原则上为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及之后由国家公布的新职业（工种）；**二是**坚持紧跟世界潮流和产业转型发展，鼓励主办单位围绕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技能大赛，紧贴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关键技术技能岗位，选择技术含量高、从业人员多、影响面较大、发展较迅速的职业（工种）或在本行业具有代表前沿技术的标志性职业（工种）设置比赛项目；**三是**坚持竞赛按照三级（高级工）以上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命题，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技能等方面的内容，竞赛内容涵盖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且操作技能成绩权重不低于70%。

与此同时，以赛促培、以赛促教、以赛促建，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过程中的引领作用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各类社会团体、行业和企业突出岗位劳动精神，聚焦“单一”专业技能、岗位技能“最小单元”、小创造、小发明等开展了各类技能比武和岗位练兵等活动，不断扩宽产业工人培养渠道，有效补充了我们职业技能竞赛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的需要。

六、对职业技能竞赛的激励措施

为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技能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办法》明确提出了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精神激励主要包括颁发金、银、铜牌和一二三等奖，以及晋升职业技能等级等，优先向有关部门推荐参评“湛江市五一劳动奖章”“湛江青年五四奖章”“湛江市三八红旗手”；对竞赛纳入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年度计划的职工优胜选手，按规定授予“湛江市技术能手”称号。物质奖励主要是按规定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和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的我市选手及技术指导专家组按规定给予物质奖励。

七、《办法》的主要亮点

　　围绕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主线，强化竞赛制度建设和政策引导，《办法》着重提升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主要有四大亮点：**一是**坚持规范管理，明确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实行分类管理，健全竞赛体系，明确与全国、全省职业技能大赛相衔接机制；**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在全面总结以往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细化申请举办竞赛条件，优化申报省市级竞赛程序，明确主办、承办（协办）相关任务责任。**三是**坚持产业导向，坚持围绕服务我省制造强省战略、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动职业技能竞赛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四是**强化表扬奖励，明确提出对世赛、国赛、省赛和市赛的获奖选手，相关技术指导专家组，世赛基地以及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按规定分别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